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115 年醫事倫理防貪指引手冊



總院及分院政風室共同編制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目錄

案例一、冒用醫囑開立藥單	3
案例二、病歷資料非法散布	6
案例三、貪圖小利充當車手	9
案例四、招標文件違法綁標	12
案例五、收受藥商賄賂洩密	14
案例六、經費核銷以逸待勞	18
附錄、相關法令節錄	22



前言

醫學自古即為專業與倫理之結合，醫療行為亦始終以倫理為核心。鑒於醫療專業直接攸關民眾生命健康，且醫學於普羅印象即具有高度專業之評價，社會大眾因此對醫事人員寄予極高信賴。在此背景下，醫事人員於執業時能否秉持誠信，妥善處理醫病互動、醫療資源分配，以及與業務往來廠商之界線分際，遂成為倫理實踐之關鍵。然而近年媒體報導多起醫事人員違規事件，不僅侵蝕民眾信任，更凸顯醫療倫理與法治並重之迫切性；深刻印證醫療行為不僅是技術的展現，更是社會價值與專業責任的實踐。

爰此，本指引手冊希望從實務面出發，並以醫事人員倫理道德為主軸，結合醫師法、護理人員法、醫療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及公立醫院醫師誠信手冊等相關法令，深入探討醫事人員在臨床實務中應堅守的行為準則，以及容易疏漏之法令，透過 6 篇具代表性的實務案例，建立完善標準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引導醫事同仁進行風險辨識；同時，更是保護醫事人員不因不諳法令規範而誤蹈法網，並讓每位同仁都能秉持誠信的專業操守，維護職業尊嚴，構築穩定和諧且受社會尊重的醫病關係，遂達本院廉潔治理目標，以及建構誠信醫療文化。



案例一、冒用醫囑開立藥單¹

一、案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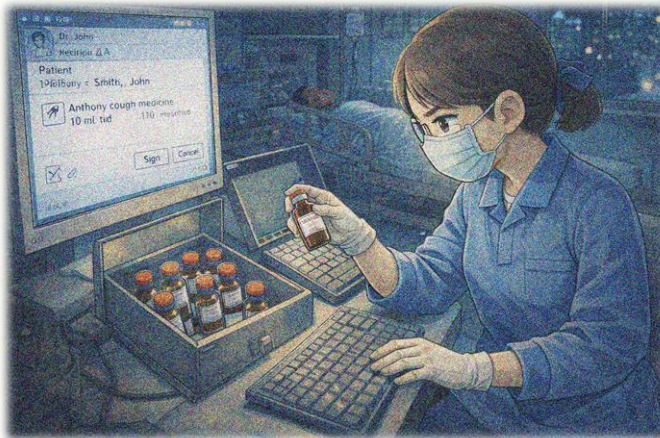
任職於大型醫院的資深護理師小美，本應是醫師最得力的助手，卻因漠視法律紅線而屢次濫用職權。某次大夜班，小美發現值班醫師下班後忘記登出系統，竟趁四下無人時悄悄入座，冒用醫師帳號為自己開立虛假醫囑以取得感冒藥；不僅如此，她還曾為了「加速流程」貪圖方便，在未經醫令的情況下，私自取用管制藥品為就醫的患者注射。對她而言，這或許只是便宜行事，但在法律規範下，卻已是嚴重的違法行為。

後來，小美不幸遭逢喪女之痛，為了麻痺悲傷，她竟再次對管制藥品動起歪腦筋。她利用擔任診間護理師的機會，趁醫師看診忙碌不察，在電腦系統內偽造就診紀錄，冒用醫師名義開立具成癮性的管制藥品。她熟練地列印處方箋、辦理批價並領藥，一人完美分飾了「護理師」、「醫師」與「病患」三種角色，將藥物留作己用。

¹參考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53 號懲戒判決



這場荒唐的戲碼持續了數年，直到某次護理長在整理病歷時察覺資料異常，才終於揭穿這一切。最終，小美因涉犯非法執行醫療業務與偽造文書等罪，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個月，並面臨休職 6 個月的處分。這場因一念之差與貪圖方便而起的事件，不僅讓她賠上了多年的職業生涯，更重創了醫療體系核心的誠信。



二、風險評估

- (一) 刑事與懲戒重罪：觸犯醫師法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罪。本案最終判處有期徒刑 9 月及休職 6 個月。
- (二) 藥物管理崩潰：護理人員私自開立並取用管制藥品，顯示院內對於「醫師處方」與「藥局給藥」的勾稽存在嚴重漏洞。
- (三) 醫療紀錄失真：電子醫囑的正確性是醫療品質的基礎，冒名開藥將導致法律上的醫療紀錄完全失效，陷醫師於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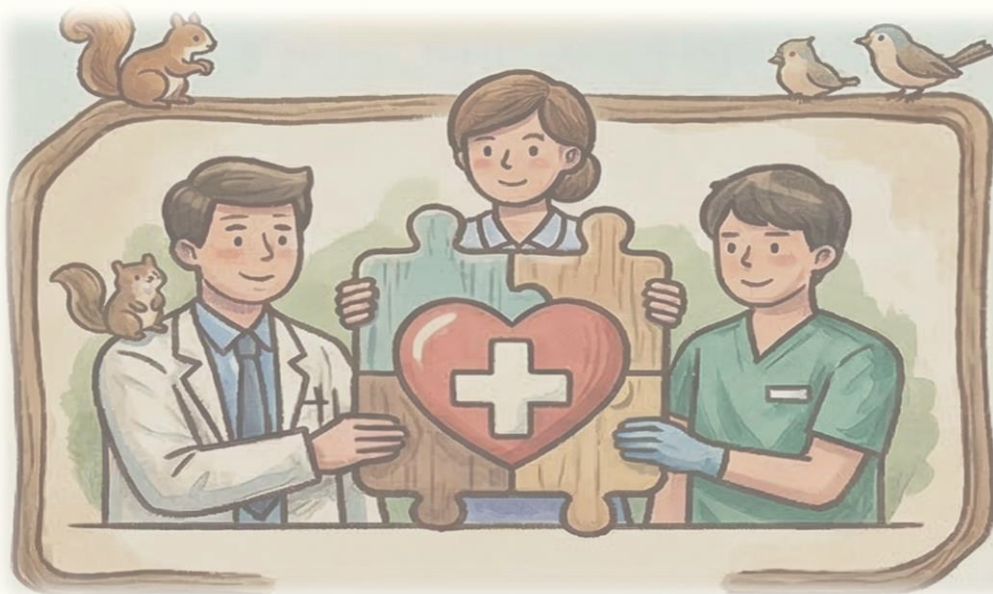
三、防治措施



- (一) 資訊系統強化：導入醫事人員卡二階段驗證，並設定系統閒置自動登出，防止帳號遭冒用。
- (二) 處方異常監控：建立「非看診時段開藥」或「護理人員家屬/本人處方」的自動稽核警示系統。
- (三) 藥品勾稽管理：管制藥品之領用必須落實「病歷、醫囑、藥箋」三方核對，並定期抽查軌跡紀錄。
- (四) 員工關懷機制：針對遭遇重大變故的人員提供心理諮商，預防其因情緒壓力轉向藥物濫用或職業違規。

四、參考法令

- (一) 醫師法第 28 條非法執行醫療業務。
- (二) 刑法第 210、216、220 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 (三)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5 條非醫師不得使用管制藥品。





案例二、病歷資料非法散布²

一、案情概述

某醫院在收治一名罹患特殊疾病的公眾人物後，因該病患身分具備高度話題與新聞性，院內行政人員小明與護理人員小美竟出於私下好奇，利用職務之便登入醫療資訊系統，在未符合作業程序規範的情況下，違規查閱該名病患的病歷資料、手術紀錄及診斷照片。

更嚴重的是，小明事後竟以手機翻拍病患的診斷照片，並上傳至私人通訊群組，將其作為茶餘飯後的八卦素材與友人分享。不料，這些本屬應保密的隱私照片隨即遭群組成員外流至公開的社群媒體，導致病患的病情與隱私徹底暴露於大眾視野，瞬間引發社會輿論譁然。

此舉不僅導致病患身心遭受嚴重打擊，事後病患更憤而對醫院提起法律訴訟。本案兩人為滿足一時好奇的違規行徑，不僅自身將面臨嚴峻的法律究責，更讓醫療機構的專業形象與醫病信任關係瞬間崩塌。



²參考自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121 號刑事判決



二、風險評估

(一) 民刑事與行政責任：

1. 刑事：涉案人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法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罪，且可能觸犯刑法「洩漏職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2. 民事：醫院與涉案人員須共同承擔病患名譽權、隱私權受損之高額損害賠償。
3. 行政：醫院若未盡管理之責，將面臨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處以停業或罰鍰。

(二) 醫病信任崩解：隱私保護是醫療行為的基石，一旦發生外洩，病患將不敢對醫師坦白病情，導致診斷困難，嚴重損害醫療機構的專業信譽。

(三) 資訊安全漏洞：此案顯示醫院資訊系統的權限控管不夠嚴密，且缺乏軌跡稽核機制，可能導致更大規模的駭客攻擊或資料庫外洩風險。

三、防治措施

(一) 強化資訊權限最小化原則：

1. 系統應設定「職務相關性控制」，除非有特定情形，否則僅有該病患的主治醫護團隊具備調閱完整權限。
2. 非直接照護人員若需查詢，須提出申請並留存理由。



(二) 建立異常存取警示與稽核：

1. 針對公眾知名人士病歷設定監控標籤，一旦有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立即自動發送警報給資安部門。
2. 定期進行病歷查閱紀錄（Log）的隨機抽考與稽核。

(三) 實體行為管控：

1. 嚴禁在診間、手術室或護理站等敏感區域使用私人手機進行翻拍。
2. 新進人員入職時須簽署「職業倫理保密合約」，並列入年度考核及升遷評估。

(四) 法律與倫理宣導：定期舉辦個資法教育訓練，強調病患個人資料攸關名譽，保存不慎可能導致病患造成二度傷害，並斷送自身職業生涯，落實法律防範意識。

四、參考法令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1 條：規範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及違法處罰。
- (二) 醫療法第 72 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三) 刑法第 316 條：醫師、藥師、護士...等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者。



案例三、貪圖小利充當車手³

一、案情概述

於診所任職多年的護理師小美，因自身背負貸款、急需尋求兼職收入，於 114 年 9 月間透過通訊軟體加入不明求職 LINE 群組，然而該求職群組竟是詐騙集團所創立，目的是以「協助客戶兌換虛擬貨幣（泰達幣）」作為詐騙手法，並以高額報酬吸引小美擔任「面交專員」，每次成功交易可取得約新臺幣 3,000 元之報酬。同年 12 月間，該詐欺集團假藉投資名義，誘騙一名被害人相約某處所面交，佯稱協助兌換 250 萬元價值之虛擬貨幣。

然而小美自診所離職後為維持收入，竟罔顧法令聽從詐騙集團指示前往被害人住處面交收取款項，過程中卻遭埋伏員警當場予以逮捕。小美於法院開庭時雖向法院辯稱「僅是應徵工作協助客戶兌換虛擬貨幣，不知是詐騙贓款」，然法院認定醫護人員為具備相當智識程度之職業性質，理應有所警覺並有法遵意識，卻仍貪圖報酬參與犯罪。最終法院依參與犯罪



³參考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度審金訴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



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判處其有期徒刑 1 年。

二、風險評估

- (一) 觸犯刑事重罪：擔任詐欺車手將同時觸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參與犯罪組織罪，不僅將面臨嚴峻的有期徒刑，且無論既遂或未遂均須受罰。
 - (二) 鉅額民事連帶賠償：依據實務見解，車手雖僅獲取微薄的報酬，但在民事責任上，必須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負擔「全額」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恐導致終身背負巨債，得不償失。
 - (三) 職業生涯中斷與形象受損：醫事人員具備高度的社會信賴，若因兼職不慎留下詐欺、洗錢等重大刑事犯罪前科，不僅重創個人聲譽，亦可能影響未來在醫療機構任職之資格或遭逢懲戒。
-

三、防治措施

- (一) 落實員工反詐騙與法治宣導：醫院應定期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針對常見之「高薪輕鬆」、「代收代付」、「虛擬貨幣交易」等求職與投資陷阱進行宣導，提升醫療同仁於公餘時間之風險防範意識。



- (二) 建立員工關懷與財務輔導機制：針對遭遇財務困難、身心壓力或背負貸款之員工，院方應提供暢通之員工協助方案（EAP）或急難救助管道，避免同仁因急需用錢而誤入非法打工之歧途。
 - (三) 強化兼職規範與倫理界線：宣導同仁於公餘時間從事兼職工作或投資理財時，應謹慎評估其合法性與合理性。遇有疑慮時，應堅守「不貪求不當利益」之底線，維護醫療從業人員之專業操守與形象。
-

四、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 (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參與犯罪組織罪。
- (三) 洗錢防制法有關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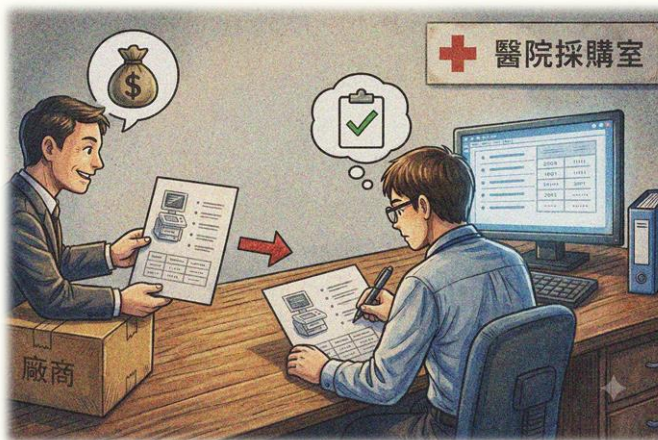


案例四、招標文件違法綁標⁴

一、案情概述

某公立醫療機構辦理一項高價醫療設備採購案。承辦人員小明在訂定採購規格時，未依實際臨床需求進行專業評估與轉化，竟為了貪圖方便，直接引用特定廠商提供的型錄內容及專屬技術文件，為該廠商「量身打造」多項具排他性的專屬技術條件。

此舉導致招標公告後，其他具備同等功能的醫療儀器廠商皆因規格不符而無法參與競標，形成實質「綁標」之結果，最終由該特定廠商毫無懸念地順利得標。事後經調查未發現具體收賄事證，但此類採購過程缺乏市場競爭性，不僅造成資訊嚴重不對稱，更引發同業檢舉與外界強烈質疑，認為該院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嚴重打擊醫療機構公平、透明的採購形象。



二、風險評估

⁴參考自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358 號刑事判決



- (一) 違反公平競爭與圖利疑慮：承辦人逕自引用特定廠商型錄限制競爭，已實質造成綁標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競爭原則。縱使未涉收賄，若明知違法仍刻意為之，亦可能面臨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司法調查。
 - (二) 採購效能低落與預算浪費：因事前缺乏充分的市場調查與專業評估，致使採購決策產生偏誤。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機關恐無法以最合理之價格取得最優質的醫療設備，造成公共預算的無謂浪費。
 - (三) 審查機制失靈與廉政風險：本案凸顯機關內部缺乏有效之跨單位審查機制，導致規格審查流於形式，無法有效辨識限制競爭之條件；且若承辦人與廠商於採購程序外頻繁接觸，極易產生資訊不對等或私下利益輸送之高度廉政風險。
-

三、防治措施

- (一) 落實客觀市場調查：採購需求單位擬定規格前，應確實辦理市場調查，廣泛蒐集多家廠商資訊，並依實際醫療需求訂定「功能性」或「效益性」規格，嚴禁照抄單一特定廠商型錄。
- (二) 建立跨單位規格審查機制：針對高價、精密或具獨占性之醫療設備採購，應建立由需求單位、採購單位、政風單位及外部專家組成之規格審查小組，實質審查



招標文件是否具備不當限制競爭之條款，落實內部控制。

- (三) 嚴守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分際：嚴格規範採購及需求單位人員與廠商之接觸行為。如需了解產品資訊，應透過公開徵求（RFI）、廠商說明會等透明化機制辦理，避免私下頻繁接觸以杜絕利益輸送之疑慮。
- (四) 落實同等品機制：於招標文件中應敘明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確保只要功能、效益相符，不同廠牌之設備皆有公平參與競標之機會。

四、參考法令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格訂定原則與同等品之規定）。
- (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案例五、收受藥商賄賂洩密⁵

一、案情概述

某公立醫院藥事科主任小明於任職期間，兼任該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委員，為謀求私利竟利用職務機會，與多名藥商私下勾結，允諾將其經銷之藥品提報為常備藥品並列入年度採購計畫，藉此依約按件收受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之賄款。此外，小明更透過醫療資訊系統權限，將醫院用藥明細等內部機密，透過列印紙本、電子郵件、隨身碟存取等方式洩漏予藥商，使業者用以推廣業務，期間共計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達新臺幣 99 萬 8,900 元，該不法行徑除嚴重破壞藥品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致使藥審會審查功能喪失外，更損及醫療從業人員尊嚴與機關廉潔形象，最終遭監察院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為其違法失職行為付出嚴重代價。



⁵參考自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二、風險評估

- (一) 貪瀆重罪與懲戒處分：藥審會委員對於藥品進用具備實質影響力，利用職務權限護航特定藥品並收受對價款項，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重罪；且身為公務員（或授權公務員），將面臨嚴厲之行政懲戒與撤職風險。
- (二) 機密外洩與資安破口：醫師的「用藥明細」與處方習慣屬醫院內部具特定價值之機密，甚至可能間接拼湊出病患隱私。未經授權私自調取並提供予外部廠商，不僅違反資安控管，更涉犯刑法洩密與個資法等相關規定。
- (三) 藥事決策偏頗與病患權益受損：當藥品引進與否取決於廠商支付之賄款多寡，而非基於藥品療效、價格合理性或臨床實際需求時，醫院的藥品採購機制將徹底失靈，最終恐影響醫療品質與病患之用藥安全。

三、防治措施

- (一) 建立公開透明之藥品進用機制：藥品之引進、留用或删除，應建立標準化、多階段之評估流程（如初審、複審機制），避免少數權責人員壟斷提案與審查權限。藥審會之會議紀錄與決策理由應予透明化，並定期受內部稽核單位或政風單位抽查。



- (二) 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藥審會委員及採購決策相關人員，就職及開會前應簽署「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切結書」。若與提案藥商有特定關係或利益牽涉，應主動迴避，防範私相授受。
 - (三) 強化資訊系統權限控管與稽核：針對「用藥明細」、「進藥統計」等敏感數據，資訊系統應設定嚴格之「權限最小化」控管。非經長官核准，不得產製或匯出。
 - (四) 宣導廠商互動分際與廉政倫理：定期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嚴禁同仁私下向廠商索取或收受回扣、餽贈，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四、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違背職務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三) 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六、經費核銷以逸待勞⁶

一、案情概述

某公立醫療衛生機關主管小明，負責辦理教育訓練、記者會及相關業務活動經費之執行與核銷。小明為避免年度預算有賸餘導致來年遭刪減，或因經費核銷限制（如餐費上限）影響活動辦理，竟未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數次要求承辦廠商開立高於實際消費金額之發票，並將差額「寄庫」保留於店家，作為日後其他非關本案的餐敘或活動費用使用，再據以製作不實的經費核銷文件。另因部分活動餐費超過規定補助標準，小明亦要求廠商開立與實際消費內容不符之統一發票，以符合核銷規定。

此外，為消化年度業務預算，小明明知相關經費僅得用於指定採購項目，仍指示承辦人購買與核定用途不符之物品（例如：購買高價禮品取代教學耗材），並要求廠商於發票登載其他符合規定之商品名稱，再據以製作採購及核銷文件，致使公文書及會計憑證內容與實際交易情形完全不符。

案經監督機關調查，雖然相關經費



⁶參考自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最終仍用於公務用途，未流入小明個人私囊，但因核銷資料與實際支出不一致，已嚴重破壞政府會計制度及經費管理的正確性，違反依法行政及誠信原則。小明及相關配合之承辦人員因此遭認定有重大違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二、風險評估

(一) 民刑事與行政責任：

1. 刑事：雖然這屬於「公款公用」，沒有中飽私囊，但在公文書（核銷單據）上記載不實，並使會計人員登載於帳簿，已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中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業務登載不實罪」。若涉及採購程序，亦可能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虞。
2. 行政與懲戒：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誠信清廉義務與依法行政原則。相關人員將面臨撤職、休職、降級、減俸、罰款等嚴厲之懲戒處分，嚴重影響退休權益。

(二) 破壞會計制度與公信力：政府預算之執行有嚴格的法規限制（專款專用、實報實銷）。「寄庫」或「買東報西」行為，導致會計憑證無法反映真實交易，使預算控制機制徹底失靈，嚴重損害機關之財務誠信與行政公信力。



- (三) 陷同仁與廠商於不義：主管指示承辦同仁辦理不實核銷，使基層同仁亦須面臨行政懲戒與刑事調查之風險。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廠商，亦涉犯刑法偽造文書之共犯或違反商業會計法。

三、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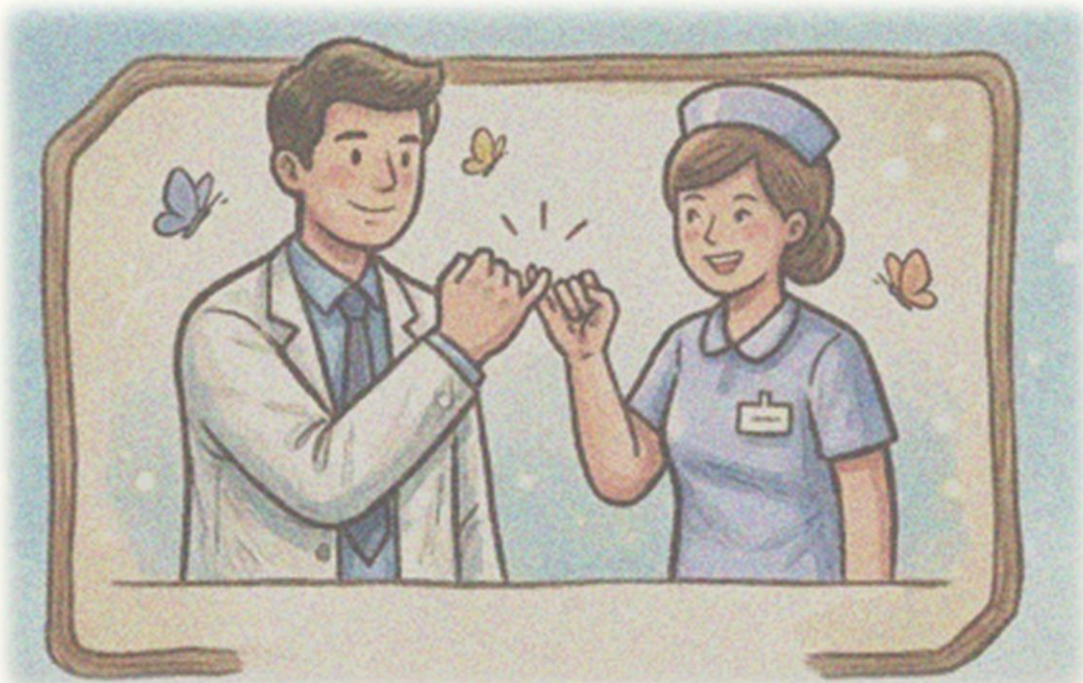
- (一) 嚴守實報實銷與專款專用原則：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核銷，必須檢具實際消費之原始憑證，金額、品項必須與實際交易相符。嚴禁要求廠商開立虛報、浮報之發票，更不得有經費「寄庫」或變更採購品項之行為。
- (二) 強化會計審核與內部稽核：會計單位應落實憑證之實質審核，針對同一廠商頻繁開立整數金額發票、或發票品項過於籠統（如僅寫「一批」、「會議耗材」）之案件，應加強抽查或要求提供明細。政風單位應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查核帳料是否相符。
- (三) 預算執行靈活化與法治宣導：針對預算執行可能面臨的限制（如餐費標準不符需求），應依行政程序申請調整或尋求合法資源，而非採取違法手段。機關應定期辦理經費核銷法紀宣導，強調「公款公用亦不得核銷不實」之觀念，避免同仁便宜行事。
- (四) 建立拒絕不當指示之職場文化：承辦人員若遇主管指示辦理不實核銷，應嚴詞拒絕，並適時向政風單位反



映，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陷於共犯風險。

四、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
-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四)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不實憑證）。





附錄、相關法令節錄

一、醫事相關法規

(一) 《醫師法》

第 28 條【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執行輔助醫療業務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二) 《醫療法》

第 72 條【業務知悉秘密之保密義務】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健康資訊及其他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三)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第 5 條【管制藥品使用資格限制】

非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佐理員，不得使用管制藥品。

二、刑事相關法規



(一)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圖畫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20 條第 2 項【準文書之定義】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以文書論）。

第 316 條【洩漏業務秘密罪】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有專屬職業資格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二)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9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資之要件】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並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 20 條第 1 項【個資之利用限制】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第 41 條【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刑事罰則】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 3 條第 1 項【參與犯罪組織罪】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 《洗錢防制法》

第 2 條【洗錢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三、政府採購與公務員廉政規範

(一) 《政府採購法》

第 26 條【招標規格訂定原則】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於描述採購標的之特性、性能或品質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不得以不當限制競爭之方式，指定特定廠牌或規格。

二、招標文件不得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以此等提及為必要者，不在此限，並應於提及後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同等品之定義與審查】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同等品，指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於招標文件列明同等品應具備之條件及實質功能。

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併附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7 條【採購人員禁止行為】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弄權滋事，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機關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 三、未公正辦理採購。
- 四、不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
- 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四) 《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第 1 項【保密義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第 6 條【誠信清廉與維護公信力】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 7 條【禁止假借權力圖利】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兼職限制】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4 點【受贈財物之處理標準】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者，其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同一事由多數人合贈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二) 因訂婚、結婚、生育、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受贈之財物，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

四、其他法規

《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